“证照联办、联变、联销”办事指南

**一、适用范围**

开封市需要同时办理营业执照和许可证新设、变更和注销的企业

**二、适用情形**

市场监管领域内涉企政务服务事项和营业执照办理属于同一层级的，申请人可以同时提交市场主体设立、变更、注销和许可（备案、登记）证新办、变更、注销申请，由同一个市场监管部门一窗办理，对具备条件的申请人同时颁发营业执照和许可（备案、登记）证。

**三、办理费用**

不收费

**四、办理流程**

（一）新办

申请人同时提交两项业务的相应申请材料，符合联办范围的，一同办理营业执照和相关许可（备案、登记）证。

（联办事项办理过程中需要现场检查、鉴定评审、检验检测的，其所需时限不计入联办审批时限。）

根据申请人需要，办理结果可以一次性同时发放，也可以分别发放。

（二）变更

市场主体办理《营业执照》变更登记时，可自主选择同步变更关联许可（备案、登记）证，需提交《营业执照》变更申请材料和《许可证（备案、登记）变更申请书》，并缴回证件原件，免于提交其他变更材料。

如果变更企业名称、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、负责人）时涉及到其他变更事项，除变更申请书外，还应按规定提交其他变更事项所需材料。

（三）注销

市场主体办理注销登记时，可自主选择同步注销企业关联许可（备案、登记）证。申请人仅需提交《营业执照》注销申请材料和《许可证（备案、登记）注销申请书》并缴回证件原件，即可同时注销营业执照和关联许可（备案、登记）证，免于提交其他注销材料。

**五、“证照联办”事项清单：**

（一）新办

药品经营许可证（零售）核发

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

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

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

食品（含保健食品）经营许可核发

食品小经营店登记

（二）变更

药品经营许可证（零售）企业名称变更

药品经营许可证（零售）法定代表人变更

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企业名称变更

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法定代表人变更

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企业名称变更

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法定代表人变更

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变更

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变更

食品生产许可企业名称变更（市县级）

食品生产许可法定代表人变更（市县级）

食品（含保健食品）经营许可企业名称变更登记

食品（含保健食品）经营许可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

（三）注销

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注销

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注销

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销

药品经营许可证（零售）注销

食品生产许可注销（市县级）

食品（含保健食品）经营许可注销

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（注销）

特种设备使用登记（注销）

**六、办事地址**

开封市市民之家企业开办专区

各县区行政服务大厅企业开办专区（市场监管窗口）